

南投縣豐丘國民小學執行 112 學年度班級宣導-性平宣導

活動名稱	性平宣導	辦理日期	112.11.30
參與對象	三年級學生	參與人數	2 人
活動內容及成效	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當中，每個小孩都是獨立個體，既不是國家、父母的財產，也不是附屬品，這代表每個小孩都有基本人權，所有人都必須尊重小孩的權益。這樣的觀念必須從教育及生活日常著手，讓所有的人都有這樣的認知，「有了認知，才懂得尊重」！		

活動照片



說明：三年級性平宣導-1



說明：三年級性平宣導-2



說明：三年級性平宣導-3



說明：三年級性平宣導-4